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农法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农业农村部门投诉举报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把宜春建设成为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重要部署，优化农业营商环境，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投诉举报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宜春市农业农村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农业农村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农村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府办发〔2019〕19号)和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结合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投诉举报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受理条件:

(一)有明显违法、违规且有危害后果的农资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行为;

(二)有充分事实证据的农资生产、经营和使用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

(四)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五)涉及农业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行为;

(六)属于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的其他举报、投诉等。

第四条 法制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处理行政处罚类投诉举报,信访工作机构负责处理信访类

投诉举报，其他投诉举报根据职能分工由相关机构分别负责处理。

第五条 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应当载明：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投诉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含文字表述、图片、视频等），投诉的日期。12345 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也应符合上述要求。若转办的相关投诉举报缺乏违法事实依据、投诉举报被认定是职业投诉或举报人的，农业农村部门12345 热线平台管理工作人员可依照本办法予以直接驳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职责，或者农业农村部门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二）法院、仲裁机构、信访、纪检监察机关、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的；

（三）匿名投诉举报的；

（四）事实不清、材料不全的；

（五）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国家环保督察组、市委巡察组等在巡视、督察、巡察期间受理或已有定论的案件；

（六）不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被举报人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

（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诉举报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被投诉举报人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农业农村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后，可直接驳回，向投诉举报者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和原因；也可视情况将投诉举报转为普通业务咨询处理，但匿名投诉举报者（含假名或姓名信息提供不全）、职业投诉举报者除外。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职业投诉或职业举报：

（一）购买商品明显超出合理农业生产经营需要或居民生活需要数量；

（二）属于“知假买假”、“即买即退”的；

（三）一次以上（含一次）同时发起对多个对象投诉举报；

（四）明确索取举报奖励或高额赔偿金的；

（五）不服或不满意行政机关作出正确合理的处理、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重复投诉举报的；

（六）举报投诉人与被投诉举报者不存在直接法律诉讼关系的；

（七）以他人名义举报投诉的；

（八）其他被认为含有以牟利为目的的因素。

第八条 投诉、举报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投诉举报人实名投诉举报的，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九条 为保护合法投诉举报人，其提供信息予以保密，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投诉举报

对象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须信息的除外。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保密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非农业行政执法问题的，信访问题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以投诉举报形式进行咨询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向纪检监察检举控告的等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公布，公布后满一个月(即2021年12月17日)生效实施。

